

宏泰人壽超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SUB)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及理賠加值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契約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107年11月14日 宏壽傳字第1070001118號

備查文號：110年7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100000893號



滿足手術醫療保障的需求

手術項目達 **1,463項**
30項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特定處置定額給付

理賠加值保險金 保障多更多

被保險人**連續2年(含)以上**
無理賠紀錄者
 當次理賠加值保險金額**增額比率**
 由**20%最高至60%**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手術醫療保險金	接受本契約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外科手術治療者，給付倍數1倍~100倍： 保險金額 × 手術項目給付倍數												
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	接受本契約條款附表一所列手術治療者，並符合本契約條款附表二重大手術項目表所列時： 另給付 保險金額 × 30倍												
人工全髖關節 / 人工全膝關節 / 人工水晶體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者；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者：另給付 保險金額 × 50倍 ※每側關節 / 每眼於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創傷之傷口小於等於10公分(含)： 保險金額 × 0.5倍 ；創傷之傷口大於10公分： 保險金額 × 1倍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已申領「手術醫療保險金」將不再給付本項保險金。												
特定處置保險金 (達文西手術)	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 ^(註1) 小於或等於30倍： 保險金額 × 30倍 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大於30倍： 保險金額 × 60倍 ※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2) 。同一次特定處置治療或同一療程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或兩項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處置保險金」。												
理賠加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事故日(不含)起往前推算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領過前述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按前述給付金額乘以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給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無理賠紀錄期間</th> <th>2年(含)以上 但未滿3年</th> <th>3年(含)以上 但未滿4年</th> <th>4年(含)以上 但未滿5年</th> <th>5年(含)以上 但未滿6年</th> <th>6年(含)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增額比率</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d>50%</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無理賠紀錄期間	2年(含)以上 但未滿3年	3年(含)以上 但未滿4年	4年(含)以上 但未滿5年	5年(含)以上 但未滿6年	6年(含)以上	增額比率	20%	30%	40%	50%	60%
無理賠紀錄期間	2年(含)以上 但未滿3年	3年(含)以上 但未滿4年	4年(含)以上 但未滿5年	5年(含)以上 但未滿6年	6年(含)以上								
增額比率	20%	30%	40%	50%	60%								
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	前述各項保險金給付(不含理賠加值保險金)累積達： 保險金額 × 1,300倍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且超過部分不予理賠。												

註1：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附表一所載手術項目核算給付倍數。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本契約條款附表一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並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手術支付點數，核算給付倍數。

註2：「同一療程」係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範，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醫療險（主約）。
- 承保對象：主被保險人本人。
- 保額規定：5單位~50單位（以5單位為倍數，每單位為新臺幣100元）。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0歲~65歲	66歲以上
10年期	10SUB	0歲~75歲	5單位~50單位	5單位~20單位
20年期	20SUB	0歲~6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2) 集體彙繳：適用。（依「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辦理）
-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附加規則：
- (1) 可附加定期型或終身型附約，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35.9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2) SUA與SUB累計保額限制：

被保險人年齡	SUA + SUB保額
0歲~65歲	50單位
66歲以上	20單位

(3) 附加附約時，請參照【一般通則】及該附約【投保規則】辦理。
■ 體檢規定：

(1) SUA與SUB累計保額體檢規則如下：

被保險人年齡	SUA + SUB保額		
	≤20單位	>20單位~30單位	>30單位
0歲~60歲	免體檢	免體檢	免體檢
61歲~65歲	免體檢	免體檢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
66歲以上	免體檢	—	—

(2) 倘健康告知有現症、既往症、理賠或其他記錄者，將視審核必要，要求保戶提供病歷資料或進行體檢。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不累入醫療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 (2) 職業類別屬拒保、特種行業從業人員、外籍勞工、外籍幫傭或看護工不受理投保。
- (3) 每張保件保險費不受月繳1000元之限制。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